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发〔2018〕26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百千万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学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省教育厅《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2012-2020年）》（粤教师〔201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径向我局师资工作处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3月13日

（联系人：金冬明，联系电话：22083741）



#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教育部、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省教育厅《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2012-2020年）》（粤教师〔201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进，培养一批师德高尚、具有先进职教理念和丰富职教实践经历、拔尖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水平、国际视野和开拓创新能力，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处于领军地位和发挥示范作用的职教名家、职教名校长和职教名师，为建设“幸福广州”、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打造南方职教高地提供人才保障。

## 二、培养对象及选拔

### （一）培养对象的范围。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为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的校级领导干部、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

###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条件。



1. 各类培养对象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 具有良好师德表现,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热爱职教事业, 教书育人, 关爱学生, 为人师表。

(2) 具有大学本科(含本科, 下同)以上学历,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高级职称, 具有较好的培养潜质和专业发展前途。

(3) 有行业、企业的实践或培训经历(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

(4) 有以下成果、业绩的优先推荐: 主持编写市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 市级以上精品课程主持人, 课程成果显著并已通过评审验收; 市级示范专业带头人、市级示范教产对接(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 市级以上的技术能手。

2. 职教名家培养对象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综合素质高, 科研能力强,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及鲜明、突出的职业教育特色或办学思想, 有成功的教育教学或办学实践改革经典案例, 在区域或本专业领域内声望高、影响大, 受到同行、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有为职教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理想和不懈追求。

(2) 近 5 年: ①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②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者前 5 位, 二等奖获奖者前 3 位); ③作为市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的专家、裁判, 发挥重要作用; ④有与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得到企业行业认可的项目; ⑤在公开发行人刊物(具备 CN 号、ISSN 号)发表教育教学类



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反映个人鲜明教育思想和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⑥在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市级以上相关专业或行业社会组织任副会长（或相当）以上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需达到以上 4 项以上。

（3）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岁。

优先遴选省级以上“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3. 职教名校长培养对象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现任中等职业学校正校级领导，已担任校级领导 3 年以上，在学校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有鲜明的办学思想，管理能力强，业绩突出，在本区域有较大的影响。

（2）近 5 年：①所在学校近 3 年毕业班评估连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学校；②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培育项目；③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中职教育课题研究（排名前 5 名）；④在公开发行刊物（具备 CN 号、ISSN 号或广州教育局主办内部刊物（《广州师训》《广州教学研究》和《广州市德育研究》，下同））上发表有创见的技术成果、专业教学或学校管理类论文 2 篇或出版反映个人办学思想的专著；⑤在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市级以上相关专业或行业社会组织任副会长（或相当）以上职务。需达到以上 4 项以上。

（3）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岁。

优先遴选主持或主要参与了省级以上示范校建设并通过验



收的校级领导。

#### 4. 职教名师培养对象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职业教育双师资格(取得与专业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含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公共基础课教师除外),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教学理念新、有特色,在本区域或本专业领域内获得较好的教学业绩和人才培养成果。

(2) 近5年:①本人指导学生在技能等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本人参加教师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②作为市级以上相应专业竞赛的专家、裁判;③在行业组织、职教集团、专业指导委员会任职,或有与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得到企业行业认可的项目;④成功组织和实施教产对接、校企合作项目或开发新专业,成效显著的;⑤参加市级以上技术研发、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排名前5名);⑥在公开发行人物(具备CN号、ISSN号或广州市教育局主办内部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专业课教师需达到以上4项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需达到以上2项以上。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

优先遴选获市级以上的技术能手、市级示范专业带头人、市级示范教产对接(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市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市级以上精品课程主持人(达到其中2项以上)。

#### (三) 选拔程序与办法。



1.个人自愿申请，学校（单位）选拔推荐。

个人依据选拔条件提出申请，学校（单位）根据条件选拔，经公示无异议，区属学校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向市教育局推荐；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直接向教育局推荐。

2.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审核。

各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择优确定上报市教育局的推荐名单。

3.市教育局遴选、确定。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遴选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培养对象人选。

### 三、培养周期

培养工作从 2018 年启动，职教名家、职教名校长、职教名师以 3 年为一个培养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培养目标与要求:**以打造我市职业教育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为目标，通过多元、开放方式实施人才梯队培养培训计划，为优秀人才搭建培育平台和成长通道。

#### （一）培养目标。

**职教名家:** 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具有卓越的研究成果、具有系统的职业教育理论思想和研究能力、具有独立的教育主张和教育思想、在广州职教界具有标志性和旗帜性地位、在全省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专家。

**职教名校长:** 打造一批品德高尚，具有先进职教理念、富有



改革创新精神、与行业企业合作紧密、管理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合作创新型团队、在行业企业和省内外学校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校长，具备带领学校成为全国职业教育名校的能力。

职教名师：打造一批师德高尚，具有先进职教理念、专业精湛、课程开发和课堂教学能力强，所在专业团队对全市专业建设和发展有引领示范作用，在教育和专业领域有较高威望的名师。

## (二) 培养要求。

1.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代职教观、教育实验、科研方法、职教新视野、行业和专业前沿、人文素养、领导力等内容学习。职教名家侧重研究能力的提升，职业教育理论科研能力和个人教育思想的形成，总结和提炼广州区域性职教办学特色和经验的培养；职教名校长侧重创新实践的研究，办学思想的提炼，办学改革创新能力的培养；职教名师侧重行业和专业前沿领域技术的学习，专业开发、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的行动研究，以及教学思想的提炼，实行企业实践导师和教学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

2.实践锻炼。深入企业、行业实践，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把握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向。职教名家应深入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前沿，创新广州特色的职教理论和实践项目；职教名校长侧重探索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模式研究；职教名师以跟岗的形式开展企业实践，3年内必须累计不少于5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掌握专业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在企业实践生活中挖掘教育的元素并在教学中实践。

公共基础课类职教名师培养对象选择高职院校或国家示范



中职院校，以跟岗锻炼的方式进行实践锻炼，更新教育理论，改善教学方法，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在服务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服务专业教学、服务学校持续发展上的能力。同时，每半年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3.课题研究。培养期间以课题研究为引领，培养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带动广州职教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的提升。

4.境外研修。组织到职业教育发达国家进行游学访问研修，观察优秀学校实践、加强与境外职教机构和专家的联系，更新理念开拓视野，了解职教热点问题的研究动态，学习最新的职业教育理论。

基本目标：（1）掌握职业教育发达国家职业教育基本概况和比较优势。（2）提出国内借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做法，完善广州市中职教育政策和管理办法，增强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各个环节与产业、行业、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适配性，提高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提高职业教育社会贡献力等方面的参考意见。

具体研修内容：（1）打造职业教育为类型教育、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学校办学活力的政策和做法。（2）学校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积极创造条件，开发新兴专业，改造旧专业的做法。（3）学校选择合作企业（单位）（指：合作课程开发、教学环境改造、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教师企业实践以及现代学徒制等形式联合培养等企业）的判断标准，重点是如何判断该企业在业内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如何判断双方合作具有适配性等。（4）





学生分层教育的设计和安排，包括同一年级不同学习基础学生分层教育，包括升学和就业意向分层教育。(5)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的做法。(6) 教学和实训设备、实训场室建设与生产、经营和管理一线对接的做法。(7) 通过专业教师培训和企业实践提升教师专业教学能力的做法。(8) 提高家校信息互通，针对学生在校内的奖惩、学生思想波动、行为异常等的及时联动反应，共同关心和培养学生的做法。

5. 品牌传播。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和展示，提高培养对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广州职教品牌。

#### 四、考核要求

培养期间，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 结业答辩。

(二) 职教名家主持 1 项以上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职教名校长和职教名师主持 1 项以上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名）参与 1 项以上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三) 职教名家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中职教育领域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主要内容反映广州中职教育改革发展做法和经验），职教名校长和职教名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中职教育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四) 职教名家、职教名校长在市级以上范围内举办学术专题讲座 1 次以上，职教名师在市级以上范围内上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报告 1 次以上。



(五) 建立具有鲜明教育特色的个人网络平台或工作室。

## 五、培养机构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由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培训中心（设在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承担。

## 六、组织保障

### (一) 组织管理。

广州市教育局成立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领导小组，由局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和专家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师资工作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设项目执行办公室。

领导小组负责培养工程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培养工程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和培养对象的选拔等工作，对项目办公室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项目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开展对培养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组织对培养对象的考核评价，落实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

培养机构按要求落实培训方案，提供师资、培训场所、企业实践及后勤保障等条件；为学员在学习资源利用、远程培训指导等方面提供便利；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形成培养工作的合力。

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及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落实培养期内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配合培养机构做好培养工作；妥善解决培养对象的工学矛盾、配套资金、工作量计算等，积极支



持培养对象在岗的教改实验、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活动。

培养对象要制定个人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培养机构的时间和要求参加培养，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内容与任务，形成研究成果。

### **（二）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负责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实施的培训专项经费。出国研修费由市区教育局、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按比例承担。国内培训报到或返程期间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等，按照所在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由学员所在区教育局或学员单位统筹解决。

### **（三）激励措施。**

鼓励广大优秀教师、校长积极参加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培养工程”。期满考核优秀的培养对象可优先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或境外高级研修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职务晋升及各类评优评先等。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市评估中心。

---

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

